

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青少年活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海市静安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南块 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静安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南块 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彤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6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2.90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60.35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彤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